市场经济主体多元化，运营过程纠纷难免，
除了诉讼，是否还有其他救济渠道——

“苹果”被咬也可商事调解

iPad商标权纠纷，令无数“果粉”纠结，有一种说法是“苹果”被咬了。

“苹果”被咬，不仅为知识产权保护敲响了警钟；同时，纠纷的化解之道更为引人关注——在经济结构、经济模式日益多元的今天，市场经济主体在运营过程中产生了纠纷，除了诉讼，是否还有其他救济渠道？

迄今，商事调解方兴未艾，这种调解又具有哪些不同于诉讼或仲裁的优势？去年，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发起成立了“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这是我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商事调解的民非机构。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心主任张巍。

■ 图 TP

|相|关|链|接|

2011年4月28日，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与上海仲裁委签订了合作协议，探索仲裁与调解的有效衔接；2011年7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共同签署了《专题会议纪要》，根据“纪要”，市高院与市商务委将共同推进商事诉调对接机制的建立，今后，上海法院在商事纠纷立案前，将引导当事人到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大大降低诉讼成本和诉讼事件，并以此推进审判机关和调解机构实现诉调对接，这也是上海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之路上的又一创举。

中立第三方：解决商事纠纷

早在1998年，美国这个拥有世界最多律师被称为最“好讼”的国家，颁布了第一部《ADR法》（可替代纠纷解决方式的专门法），引导当事人运用快捷、有效的调解手段，平息争讼、解决纠纷。迄今，JAMS——美国最大的民间ADR机构，年处理案件已达3万件，解决争议的途径已从诉讼悄然转移至调解。

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标志着我国解决商事纠纷机制开始接轨国际标准，独立的民间仲裁开始替代过去的行政仲裁。十年多来，我国仲裁机构在处理各类国际、国内商事纠纷中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但是由于相关制度不完善不配套，使我们的仲裁活动受到不少限制。于是，探索运用真正中立的第三方机制，解决日益增多的商事纠纷，很迫切。”张巍说，2011年，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发起成立了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中心确立了“民非”机构的定性，改变了我国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第三方专业商事调解机构的状态，更有助于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探索多元解决商事纠纷。

“比较优势”：非对抗性、主动性、私密性

诉讼、仲裁和调解是现代各国解决商事纠纷普遍采用的方式，每一种方式都有鲜明的特点和比较优势。调解作为商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所具特色别具一格——

■ **非对抗性** 程序灵活、省钱省力、不伤和气，以案结事了解决问题为目标的特点，更符合商事纠纷的规律和特征，更容易为商家所接受。张巍说，在商言商，有哪家企业的运行不以盈利为目标，而生意更容易在“合作伙伴”之间进行，这种合作通常都具有长期性，非短期行为，因此，即便发生纠纷，商家也不希望“撕破脸皮”；商事调解就非常符合这些商业规律的内在要求。

同时，调解不同于诉讼、仲裁，就是纠纷的解决与否、纠纷解决的程度、速度，全部掌握在当事人自己手里，调解员只是在查明案情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和专业技巧，充分激发当事人自我救赎的内在动力，促成当事人实现利益最大化。

■ **保密原则** 大家知道，“公开审理”是我国司法审判的基本原则，而这一原则恰恰与商事纠纷的特点有碰撞、有冲突，因而不利于双方在没有外界干扰下牵手共赢。

与之相对，保密却是调解机构乃至每个调解员必须遵循的原则。调解机构与每位调解员都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的范围包括争议内容，调解过程、调解细节、调解结果。这有利于当事人在没有干扰的前提下充分沟通，达成和解。

“众所周知，保密，对作为利益主体的纠纷各方有多重要。因此，假如各方的利益都是一只苹果，一方或双方都认为苹果被咬了，要解决这个纠纷，不妨试试调解。”张巍说。

本报记者 **姚丽萍**

特殊“当事人”出庭还原诊疗过程

徐汇区法院在国内率先推行“医方科室代表出庭应诉制”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特约通讯员 侯荣康）近日，徐汇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事故纠纷，法庭上出现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本市某医院的科室代表。这位代表的出现是为了准确还原案件中具体诊疗活动的过程，并通过诉讼查找医院或医护人员的问题和不足，从而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当天的庭审中，这位医方科室代表仔细分析了涉案医疗事故的成因，对医院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并不持异议。而患者家属也情绪平和，理性诉讼。最后双方平静地接受了法院的调解。

医院科室代表出庭参加庭审是徐汇法院在国内首家推行的医方科室代表出庭应诉制度，法院联手辖区内的中山医院、肿瘤医院、徐汇区中心医院等12家二、三级医院签订了备忘录。

公共医疗服务事关民生，医患矛盾是如今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也是社会管理的重点。徐汇区医疗资源丰富，同时医疗纠纷也相对较多。徐汇法院在近年的审理实践中发现，医院在诊疗、护理、管理、纠纷处置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违反诊疗常规、治疗方法欠妥；业务能力不足、造成诊断不当或漏诊；责任心不强，仓促治疗或延误治疗时机；医患沟通不足，告知义务履行不足；未尽注意义务、防范措施不足；过度医疗造成医源性损害；病史资料存在一定瑕疵，或未按正常程序修改，或缺少相关医师的签名。徐汇法院推行“医方科室代表出庭应诉制度”是为了进一步缓解医患矛盾，改善医患关系。

■ 某医院科室代表出庭应诉 **徐中** 摄

“过去的医疗纠纷案件，医院方面出庭的往往是非专业科室即非医务科室的负责人，或者是律师。虽然他们在法律知识和诉讼技巧方面占有优势，由于业务方面知识的缺陷或对医疗纠纷情况掌握不全面，往往造成医院和患者家属双方情绪对立，非理性诉讼，也不利于法官了解事实真相。”而医方科室代表出庭应诉制度，则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发生，它有助于发挥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科学分析医患纠纷产生的原因，提高医疗纠纷的审判质量。也能促使医院切实改进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同时帮助医患双方提高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理性诉讼，理性维权，从源头上减少医患冲突。

医学专家表示，医方科室代表出庭应诉，可以直观地发现医院或医护人员在诊疗、护理、管理、考核及纠纷处理与应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明确自身的医疗责任和法律责任。通过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在胜诉中找不足，在败诉中寻原因，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共同营造和谐的医疗环境。

围观 法院微博

延宕迁户口支付赔偿金十五万

【案件聚焦】

@静安区法院：房屋已出售，却在原户籍地延宕户口占着不迁，此现象在本市二手房买卖市场时有发生。纠纷一旦闹上法院，因管理户口属公安派出所的业务，法院却无法判处户口迁让。但若是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延宕迁户口需支付赔偿金，或许是约束延宕户口一方的“撒手锏”。近日，静安区法院判决卖房滞留户口的徐女士及女儿，共同支付买房人马先生合同违约金15万元。

@松江区法院：通过伪造街道办事处的公章取得被害人信任后签订卖方合同，欲将自己租住的廉租房卖掉赚钱。近日，徐某某因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被松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嘉定区法院：5年前，酷爱文艺表演的小姑娘彤彤在比赛中夺魁，赛事主办方却迟迟不愿兑现之前承诺的“美国游学”大奖。近日，这起服务合同纠纷在嘉定区法院的审理下有了说法。法院判决赛事主办方向彤彤支付“美国游学”大奖的相应金额3万元。彤彤长达5年的维权行动，终于划上了句号。

@静安区法院：临近待产的租客朱洁小姐，在租赁了仅一个多月后，就以所租赁的新房夜夜闹鼠患，导致她无法入眠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但房东倪琴女士却称，鼠患之说纯属无稽之谈，认为老家在浙江、而工作在苏州的朱小姐是想产前临时借居住房，再借口编个理由退房。近日，静安法院对这起房屋租赁合同案作出一审判决，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予以解除，由倪女士返还朱小姐押金及部分租金计1.5万元。

@闸北区法院：小俞在某棋牌室与朋友消费娱乐意外身亡。痛失独子的小俞父母将棋牌室及其法定代表人程某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7万余元。闸北区法院一审判决棋牌室赔偿小俞父母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死亡赔偿金7万元，程某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事法院：我院海事庭创新调解一起船舶碰撞纠纷。原告船舶停靠码头时遭两被告船舶碰撞而沉没，因对船舶碰撞责任比例存在严重分歧，两被告迟迟不愿支付赔款。法官提出调解方案，两被告分别先按照40%的比例向原告理赔，剩余20%的损失待确定责任比例后再支付。各方当事人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消息发布】

@市高级人民法院：2月29日上午，高院召开上海法院“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表彰大会。最高法院政治部主任周泽民、上海市委政法委书记吴志明、上海高院院长应勇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法院干警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据悉，闵行法院和浦东法院法官马超杰获殊荣。

@长宁区法院：长宁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对诉讼标的额在5000元以下的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实行电话调解。

@徐汇区法院：本院刑庭与湖南社区司法所、禁毒办联合开展禁毒法制宣传“流动课堂”，通过摆放展板，法官讲解法规案例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刑庭副庭长朱以珍向众多来沪务工人员及判处非监禁刑人员就毒品犯罪概况、毒品的危害及禁毒工作的意义做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讲解，引导他们加强自我防范，抵御涉毒风险。

（更多内容请登录新民网上海滩微博t.xinmin.cn）